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3年1月6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张春莲	432925*****4122	南城	鸿福	5	0	0	1325.8	工资	廉租房	
	左显泽	522631*****7955	贵州省	黎平县黑洞村					工资		
	左雨欣	522631*****0021	贵州省	黎平县黑洞村					/		
	左宗瑜	522631*****3527	南城	鸿福					/		
	左宗莉	522631*****7965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林虹莲	441522*****2381	南城	鸿福	4	0	0	3214.83	工资	经适房	
	许生德	452625*****0597	广西德保县	巴荷村					工资		
	许佳佳	441581*****2440	南城	鸿福					/		
	许佳桐	441581*****2361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王用国	513021*****255X	南城	鸿福	4	0	0	2940.84	工资	经适房	
	周琴	432925*****2027	湖南省	江永县上甘棠村					工资		
	王童	431125*****0035	南城	鸿福					/		
	王晶	431125*****0083	南城	鸿福			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/1/6